

关于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报告非标意见的专项说明

天衡专字（2020）00429 号



0000202004006509

报告文号：天衡专字[2020]00429号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非标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天衡专字（2020）00429 号

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了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大控股）2019 年度财务报表，包括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19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财务报表附注，并于 2020 年 4 月 22 日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衡审字（2020）00650 号）。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要求，就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审计报告中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

因涉嫌操纵期货市场案，远大控股之全资子公司远大物产集团有限公司控股 70% 的子公司远大石化有限公司于 2017 年度将 5.60 亿元扣押款划至有关部门指定账户，并于 2017 年度暂按扣押款金额计提预计损失。根据人民检察院通知，远大石化有限公司于 2018 年因操纵期货市场案被移送至人民法院提起公诉。因案件尚未审理完毕，我们无法就该事项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也无法确定是否有必要对此进行调整，导致我们对 2017 年度、2018 年度财务报表发表了保留意见，截止报告日仍无法判断上述案件可能产生的影响。

二、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的理由和依据

上述事项超出了被审计单位远大控股的控制，我们在审计过程中无法通过实施必要审计程序以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确定是否有必要对远大控股计提的预计损失进行调整。由于导致我们对 2017 年度、2018 年度财务报表发表保留意见的事项在本期尚未解决，且因客观原因导致审计范围受到限制，我们无法确定上述事项对远大控股本期财务状况可能产生

的影响，因此我们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的规定，在审计报告中发表了保留意见。

三、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对报告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因客观原因导致审计范围受限制，我们无法确定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对远大控股报告期财务状况可能产生的影响；最终影响金额将有赖于人民法院的最终判决结果。

四、保留意见中涉及事项是否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制度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的情形说明

保留意见中涉及事项不存在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制度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的情形。

本专项说明仅供远大控股 2019 年度报告披露之日的使用，未经本事务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目的。



2020 年 4 月 22 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

陈建忠



中国注册会计师：

陈婷婷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陈婷婷(320000100077)
您已通过2018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陈婷婷(320000100077)
您已通过2019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中国注册会计师

姓名 陈婷婷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79-10-03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20103197910032046

Identity card No.





证书序号: NO.010731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余瑞玉
办公场所:	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106号万达广场商务楼B座19-20楼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32000010
注册资本(出资额):	1002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	苏财会[2013]39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13-09-28

发证机关: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 000371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余瑞玉



发证时间: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八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八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0000831585821

(1/1)

营业执照

(副本)

编号 320100000201908150138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余瑞玉 狄云龙 荆建明 汤加全 虞丽新 郭澳 骆竞 宋朝晖 谈建忠 陆以平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04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1月04日至2033年10月31日

主要经营场所 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106号1907室



登记机关



2019

年08月15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